**公告附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独立法人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 资格审查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规定，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要 求 |
| QHJL-2 | 近5年内（2019年7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公路项目大、中桥工程的总监办或驻地办监理任务。 |

**注：1.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2.上述要求的“公路项目”可以是新建、改建、扩建、改造、养护工程的任意一种或多种。**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 誉 要 求 |
| QHJL-2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4款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人员 | 资格要求 | 最低数量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
| QHJL-2 | 总监理工程师 |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系列为道路与桥梁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评标时将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  3、年龄60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5、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项目大、中桥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评标时将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 | 1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 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1.本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2.上述要求的“公路项目”可以是新建、改建、扩建、改造、养护工程的任意一种或多种。**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5.2.1项（6）目所列相应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5.2.3项（6）目及第5.2.4项所列相应情形**。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以上任一条款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以上任一条款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6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 35分 | 工程概述 | 2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1.2~2分。 |
| 监理工作范围 | 3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1.8~3分。 |
|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6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3.6~6分。 |
|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5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3~5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4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2.4~4分。 |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6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3.6~6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6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3.6~6分。 |
| 对本工程建议 | 3分 |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得1.8~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25分）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25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1分；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05分。 | | |
| 2.2.4（4） | 其  他  因  素 | 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5分； | | |
| 履约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合同签订前，在保持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前提下，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有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不适用。**  3.4.4 **不适用。**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相关人员的在岗情况以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为准，不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1）“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3）“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 |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